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
侵占公司资金，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
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歌尔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
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是指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

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
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自
己资金或者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关联方对公司的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五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除本条规定外，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均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
占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
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
其他资源。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
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
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
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
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
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
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
制权之前，应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存在未履行
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向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
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董事会秘书留存一份，并交由财务部门
及法务部门留存一份，以备在合同审核及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
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公司相应的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
提交财务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交
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
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
度》等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
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
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
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
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
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

它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认真
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上报与公司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学
习和遵守本制度，并应督促因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方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制度，不得违
反本制度而侵占公司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
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
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
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八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

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
同时按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
及时向相关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
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
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
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
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
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 或者默
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违反本
规定，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给予相应
处分，必要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占用资金、违
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
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追究其法
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
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